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梁元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4475-7	1	1000	